

## 教育局通函第 95/2021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  
（包括按位津貼學校和補助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為 2020/21 學年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調查提供資料

#### 摘要

本通函旨在請各學校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通過填寫及交回調查問卷，提供 2020/21 學年的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作教學用途的使用數量。教育局通函第 160/2020 號「2020/21 學年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調查」曾籲請學校為填寫上述調查問卷早作準備，收集相關數據。

#### 背景

2. 五個學校議會（即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補助學校議會、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教育局分別代表其會員學校及官立學校與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簽訂特許協議，容許學校複印或掃描版權印刷作品作教學用途，教育局每年為學校支付版權使用費予該協會。

#### 目的

3. 現行的特許協議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局需透過上述調查蒐集學校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作教學用途方面的資料，以助檢討現行的特許協議及為未來協議作準備。為切合學校需要，學校對本調查的支持對制定未來合適的安排極為重要。

#### 詳情

4. 請學校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的調查問卷並透過傳真交回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傳真號碼：2382 4403 / 2382 6551）。有關現行特許協議的內容（例如：容許複印範圍及不包括項目），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s://www.edb.gov.hk/ited/copyright-1a>。**特許協議不包括的項目及非版權作品的複印及掃描用量，不應納入計算範圍。**

5. 保護版權是政府的政策。為尊重版權擁有者的權利，如果有其他方法或教學資源可達到相同教學效果，教師應盡量避免複印或掃描版權印刷作品。為達到教學目的，如教師有實際需要複印或掃描某些版權印刷作品，應將複印或掃描數目減至最少。有關在教學上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37/2010 號及本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copyright>。

## 查詢

6. 有關此通函的查詢，請聯絡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關凱政先生（電話：3698 3610）或楊婉婷女士（電話：3698 3601）。

教育局局長  
甄寶華 代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

致：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傳真號碼：2382 4403 / 2382 6551)

### 2020/21 學年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調查

請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填妥調查問卷並透過傳真交回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後兩頁提供了相關備註及常見問與答，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3610 與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關凱政先生聯絡。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十二位數字）：\_\_\_\_\_

（如沒有十二位數字的學校編號，請填上六位數字的學校編號。）

學校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學生總人數（2020/21 學年）：\_\_\_\_\_

問題	材料類別	A. 印刷課本 [見備註 2]	B. 其他印刷學與教材料 (例如：故事書／文學作品、 字典、期刊)
(i) 複印頁的數量 [見備註 4]			
(ii) 掃描頁的數量— 只在課堂／學校活動中展示， 並沒有上載至學校內聯網			
(iii) 掃描頁的數量— 上載至學校內聯網 [見備註 5]			
(iv) 在問題(iii)提及並供學生使用 頁數的總數量 [見備註 6]			

聯絡人姓名：\_\_\_\_\_

在校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 備註：

1. 使用學校影印機、掃描器、打印機、速印機、油印機作複印應納入計算範圍。學校須留意，在新常態下用於不同程度混合教學模式，如實時網上授課、學生在家學習材料等的複本亦應納入計算範圍。
2. 與協會簽訂的特許協議之涵蓋範圍**不包括**作業、練習卡、練習簿、練習單張、作業單張、測驗、考試卷，以及教師資源，包括導師手冊、題解手冊、試題庫及教師指引。若學校複印有關作品，學校須事先致函版權持有人作出申請。**複印有關作品（如適用）並不納入計算範圍。**
3. 學校應謹記，當複印時使用到上學年的複印底本，在本學年使用的相關複印應納入計算範圍。
4. 關於「複印頁的數量」，若教師從教科書複印 3 頁，並使用速印機就該 3 頁複印 25 份複本，然後派發給 25 位學生作教學用途，複印頁的數量應為  $3 \times 25 = 75$  頁。
5. 學校必須在製作掃描複製品之學年結束時將該複製品刪除。然而，若學校沒有刪除在上學年製作的掃描複製品，並在本學年重用，該複製品應再納入本學年的計算範圍。
6. 有關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以供學生使用的掃描頁總數量，計算例子如下：
  - (a) 假設在 2020/21 學年，有 20 名中六學生於學校修讀地理。教師掃描 6 頁版權印刷作品，並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供該些學生下載及使用。有關掃描複製品之數量為  $20 \times 6 = 120$  頁。
  - (b) 假設在 2020/21 學年，某小學設有 4 班一年級，每班人數為 30 人。教師掃描 10 頁版權印刷作品，並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供所有一年級生下載及使用。有關掃描複製品之數量為  $4 \times 30 \times 10 = 1\,200$  頁。如教師只讓其中一班的小一學生下載及使用這些上載至學校內聯網的版權作品，則有關掃描版權印刷作品的用量是  $1 \times 30 \times 10 = 300$  頁，並非 1 200 頁。
7. 使用複印品的日期是指教師在課堂／學校活動中使用／展示複印品的日期。舉例，若教師於 2020 年 8 月複印版權印刷作品，以備 2021 年 1 月的課堂使用，使用複印品的日期應為 2021 年 1 月。

**常見問與答：**

**問 1：**如學校已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支付牌照費用，並複印及掃描往年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試題及／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題、樣本試卷及練習卷作教學用途，相關複印及掃描是否需要納入計算範圍？

答 1：根據上述情況，公開試試題、樣本試卷及練習卷並不是特許協議中獲授權複製的作品，因此不需要納入計算範圍。

**問 2：**若教師複印及掃描本地報章和雜誌作教學用途，相關複印及掃描是否需要納入計算範圍？

答 2：根據上述情況，複印本地報章和雜誌並不需要納入計算範圍。有關本地報章和雜誌的複印事宜，請參考教育局通函 165/2020 號。

**問 3：**若教師從互聯網下載網上報章、網絡文章、圖片等，並複印給學生作教學用途，相關複印是否需要納入計算範圍？

答 3：根據上述情況，從互聯網下載資料及複印，不需要納入計算範圍。但教師要留意相關作品的版權資訊，是否容許下載及複印作教學用途。

**問 4：**若教師摘錄由出版社提供的教學光碟內容，並複印給學生作教學用途，相關複印是否需要納入計算範圍？

答 4：根據上述情況，從教學光碟獲得的資料及其相關複印量，不需要納入計算範圍。但教師要留意教學光碟的使用權及版權資訊，是否容許複印作教學用途。

**問 5：**若教師掃描版權印刷作品內容（例如：故事書），並於課堂／學校活動中向學生展示作教學用途，相關掃描是否需要納入計算範圍？

答 5：根據上述情況，如內容涉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例如：故事書），並於課堂／學校活動中展示，學校只需將掃描的頁數填寫在問題(ii)的計算範圍，但不需要將頁數乘以參與活動的學生人數。

**問 6：**學校可否基於影印機計算器（counter）的讀數來填報調查數據？

答 6：學校需確保計算器讀數只包括特許協議所涵蓋的版權印刷作品用量。學校可考慮在影印機設定特設戶口，在複印／掃描版權印刷作品時使用，學校便可根據特設戶口的計算器讀數，填報調查數據。請留意複印學校通告和文件的用量，不需要納入計算範圍。